

以此件为准

连州市财政局文件

连财建〔2026〕6号

连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(住房保障方向)的通知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住房保障方向)的通知》(清财建〔2025〕43号)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92 万(住房保障方向 30 万元，城市危旧房改造 362 万)。请按规定程序分配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清远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住房保障方向）的通知》
（清财建〔2025〕43 号）



连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
